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延津县中小学附属设施及装备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工程投资：4960588.00元
4. 监理酬金：（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焦锡鹏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41019776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元整）

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延津县平安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监理人：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264998598555

电话：0373-8015123

传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822PC5G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 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5. 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

数：1、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向委托人递交一份监理规划 2、开工后每月 30 日前递交一份监理月报。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诚信义务：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监理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